

##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关联性借款，即公司董事长尹国平、总经理徐双喜、董事段小六、董事刘展良、监事会主席雷高良、高级管理人员邓支华、肖拥华、廖胜如、丁志华等九人各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年利息为 5%。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技术合作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由于公司挂牌时间不长，相关负责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不熟悉，未单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关于

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性交易的议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3 月 30 日以公告编号（2015-009）进行了公告，并提交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